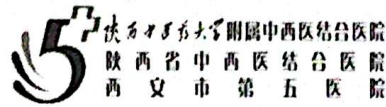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DWYY-2026-BWK-G-033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已交楼未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整改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陕西晶锐创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陕西晶锐创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工程，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二) 工程内容：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整改意见》及《问题清单》对院内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构造、建筑物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救援场地，消防水泵房、水箱间、配电室、柴油发电机房等设备用房，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等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整改施工；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须经过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评估，并取得合格报告；负责办理消防验收手续，直至该项目取得属地住建部门备案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三)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四)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0日。

总工期日历天数为：45日历天。

若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实际开竣工日期不符时，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暴雨、大风、疫情、政府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工期顺延。

二、质保期及责任：

(一)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两年，起算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之日为准。

(二) 在保修期限内, 凡因乙方施工质量缺陷、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 导致项目出现故障、损坏等情形的,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维修、维护工作,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服务, 由此产生的维修费、服务费、材料费等全部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若因乙方未按时维修、维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就该损失向甲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 关于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修事项, 除按本条款(一)(二)约定执行外, 同时依据成交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按以下规则补充执行: 本合同已对质保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的, 优先从其约定; 本合同未对质保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的, 均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合同总价: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小写: 2,596,4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设备及材料供应费、运杂费、安装费、人工费、检测费、调试费、验收、税费、拆除、垃圾清运、劳保统筹等费用。

(三) 本工程结算方式: 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 最终工程总价款以甲方审核审定为准(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 工程施工完工后, 经甲方验收后, 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次付款: 通过住建局消防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手续后, 乙方报送整体竣工资料, 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 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至甲方审核审定后总价款的 97%。

第三次付款: 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付清审核审定后总价款的 3%。

(二) 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陕西晶锐创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4001500001990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正式发票、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最终工程总价款以甲方审定为准（审核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 合同中没有适用及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甲方以编制最高限价当期的信息价进行组价，并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后，同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下浮率计算后的综合单价或价格，进行结算。

(五)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有实际未施工的项目或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按照采购人编制的最高限价综合单价进行核减。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保障，并设置现场监理人员。
- 2、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监督，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手续，并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

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2、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电工、水工、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3、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改动室内已有各种设备、管道等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破坏的建筑装饰装修、元器件等均需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4、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他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 24 小时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6、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7、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8、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9、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以上约定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10、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

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甲乙单位，或第三方人员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13、乙方需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全权办理该工程验收所有手续。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七、质量保证

(一) 工程实体质量合格，并通过属地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取得相关合格文书。

(二) 乙方施工质量必须严格遵循并满足以下文件要求：

- 1、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2、甲方提供的《整改意见》及《问题清单》；
-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与技术规范。

(三) 乙方采购的所有消防产品、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提供齐全的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如适用）等质量证明文件，并经验证后方可使用。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规范进行施工，对隐蔽工程（如管线预埋、焊接防腐等）在覆盖前必须进行现场检验，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

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一）施工所需材料、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及监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乙方留存过程资料及相关照片。

（三）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专家整改意见、问题清单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确认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后，乙方进行自检，各系统平稳运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乙方准备相关资料上报属地住建部门进行消防验收，如预验收或住建部门验收中发现任何质量问题或与约定不符之处，乙方必须在十日内无条件整改完毕，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整改至完全合格，直至取得住建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五）住建部门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内部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并填写验收单（一式两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审核资料报送审核。

（六）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施工交付延期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承担违约责任。

（七）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两套竣工图及施工完整资料文件交于甲方。所有资料符合住建局验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体资料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施工日志、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检验报告、消防检测评估报告等。

（八）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项目竣工资料、竣工图、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九、特殊要求：

(一) 因甲方为一所三级甲等医院，就诊患者较多人员较为复杂，病员均为特殊群体，甲方要求在施工过程当中，始终以患者为第一，任何工程开展绝不能影响患者正常就诊。

(二) 无论工程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施工，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施工力量正常施工，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三) 乙方对我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四) 工程开工后乙方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无故连续停工3天以上，视为乙方自动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因工程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并保留追诉乙方给甲方带来损失的权利。

(五) 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给甲乙双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时保持一致，不得私自变更。如须更换，请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的，每逾期1天，扣合同总价的3%。累计超过30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工程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设备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政府采购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

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0 日内撤场并将现场清理完毕。

(六) 本合同所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可能需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及为维权而支付的合理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和差旅费等。

(七) 乙方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竣工资料为止。

(八) 本协议及附件（如有）中约定的处罚或罚金等均视为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科室负责人：赵 超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3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晶锐创新安全技术
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庆
路御溪望城 4 号楼 2601 号

经办人：段巧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001500001990

联系电话：18109187390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3 日

